

华泰财险附加保单争议解决条款（2025 版 CB-T）

方案一：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单引起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方案二：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单引起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提交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被保险人可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